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 洪石和

訴訟代理人 黃麗蓉 律師

王明懿 會計師

陳德銘 會計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間營業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7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2年8月15日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第276條規定：

「……（第4項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5項）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，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營業稅事件，經本院96年度判字第196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上訴確定後，曾先後多次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判駁回在案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又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71號再審確定裁定，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款及第13款所定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。經查，原判決係於96年11月15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於112年7月5日始為本件再審之聲請（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），距原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

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再審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簡 慧 娟

法官 蔡 如 琪

法官 張 國 勳

法官 李 玉 卿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高 玉 潔